

泽州县司法局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决算表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二、收入决算表	4
三、支出决算表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9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1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3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14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1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16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9
第五部分 附件	19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泽州县司法局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参与县域规章的制定工作；编制全县司法行政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指导基层司法所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负责全县法治宣传和依法治县工作，拟订相关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各镇（街道办）、各行业和基层依法治理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全县律师工作，监督管理社会法律服务机构，维护法律服务市场秩序。管理全县公证机构，指导、监督公证业务活动。指导、管理全县法律援助工作。指导、管理全县基层人民调解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负责仲裁机构登记前的审核工作。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执法规范化工作。指导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计划、财务、装备及后勤保障工作。组织实施法学教育，负责全县政法干部、普法骨干和法律服务人员的法律业务培训。指导、管理全县社区矫正日常工作；指导、协调全县有关部门、镇政府（街道办）开展对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泽州县司法局内设办公室、政工股、县委依法治县办秘书组（法治建设股）、规范性文件审查股、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股、行政执法综合股、社区矫正管理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基层治理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10个股室，派驻乡镇司法所16个，下设泽州县公证处、泽州县法律援助中心、泽州县社区矫正中心3个事业单位，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办公室设在县司法局，县司法局加挂泽州县社区矫正管理局、泽州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局。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司法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58.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167.46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70.0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5.5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5.2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58.30	本年支出合计	58	1458.3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458.30	总计	62	1458.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部门名称: 泽州县司法局

2024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7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58.30	1458.3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67.46	1167.46					
20406	司法	1167.46	1167.46					
2040601	行政运行	721.10	721.1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4.56	184.56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0.18	50.18					
2040605	普法宣传	57.80	57.8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40.36	140.36					
2040610	社区矫正	7.46	7.46					
2040612	法治建设	6.00	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04	170.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0.04	170.0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3.25	63.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18	71.1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60	35.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55	35.55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17	0.17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17	0.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38	35.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55	20.5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6	3.6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17	11.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26	85.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26	85.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26	85.26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司法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58.30	1011.04	447.2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67.46	720.20	447.25			
20406	司法	1167.46	720.20	447.25			
2040601	行政运行	721.10	720.20	0.9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4.56		184.56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0.18		50.18			
2040605	普法宣传	57.80		57.8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40.36		140.36			
2040610	社区矫正	7.46		7.46			
2040612	法治建设	6.00		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04	170.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0.04	170.0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3.25	63.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18	71.1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60	35.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55	35.55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17	0.17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17	0.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38	35.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55	20.5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6	3.6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17	11.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26	85.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26	85.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26	85.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司法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1	栏次	2	3	4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58.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167.46	1167.4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0.04	170.0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5.55	35.5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5.26	85.2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58.3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58.30	1458.3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458.30	总计	64	1458.30	1458.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司法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458.30	1011.04	447.2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67.46	720.20	447.25
20406	司法	1167.46	720.20	447.25
2040601	行政运行	721.10	720.20	0.9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4.56		184.56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0.18		50.18
2040605	普法宣传	57.80		57.8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40.36		140.36
2040610	社区矫正	7.46		7.46
2040612	法治建设	6.00		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04	170.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0.04	170.0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3.25	63.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18	71.1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60	35.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55	35.55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17	0.17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17	0.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38	35.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55	20.5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6	3.6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17	11.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26	85.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26	85.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26	85.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司法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58.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9.3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01	基本工资	219.49	30201	办公费	24.3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12	拆迁补偿	
30102	津贴补贴	228.55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3	奖金	111.06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3.81	30205	水费	5.98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1.18	30206	电费	2.90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5.60	30207	邮电费	1.38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21	30208	取暖费	2.51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1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4	30211	差旅费	0.38	30906	大型修缮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85.2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69	30908	物资储备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19	30214	租赁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42	30215	会议费	1.82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1205	利息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65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02	退休费	56.4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4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6.78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	其他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2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0.17	30229	福利费		31006	大型修缮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7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3.27	31008	物资储备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99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合计		921.69	公用经费合计							89.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司法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司法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司法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78		5.78		5.78		5.78		5.78		5.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10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司法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一、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	行次	统计数
合计	1	75.87
货物	2	24.34
工程	3	
服务	4	51.52

二、机关运行经费		
项目		统计数
(一) 行政单位	5	89.35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项目		统计数
(一) 车辆数合计(辆)	7	4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8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9	
3. 机要通信用车	10	
4. 应急保障用车	11	1
5. 执法执勤用车	12	3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14	
8. 其他用车	15	
(二)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1,458.30万元，支出总计1,458.30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128.77万元，下降8.11%，支出总计减少128.77万元，下降8.11%。主要原因是1. 本年度在职人员减少，导致基本支出减少；2. 设备购置经费减少，项目数及项目经费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1,458.30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1,458.30万元，占比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1,458.30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011.04万元，占比69.33%；

项目支出447.25万元，占比30.67%。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458.30万元，支出总计1,458.30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128.77万元，下降8.11%；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128.77万元，下降8.11%。主要原因是1. 本年度在职人员减少，导致基本支出减少；2. 设备购置经费减少，项目数及项目经费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1,458.3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28.77万元，下降8.11%。主要原因是1. 本年度在职人员减少，导致基本支出减少；2. 设备购置经费减少，项目数及项目经费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58.3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支出(类)1,167.46万元，占比80.0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70.04万元，占比11.66%；

卫生健康支出(类)35.55万元，占比2.44%；

住房保障支出(类)85.26万元，占比5.8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468.09万元，支出决算1,458.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33%。其中：

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1,177.22万元，支出决算1,167.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17%，用于人员工资、单位日常运转经费及业务经费支出。较上年决算减少377.54万元，下降24.44%，主要原因是2023年各类保险、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科目未单独设置科目，在公共安全支出科目中列支。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170.06万元，支出决算170.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9%，用于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退休人员基础奖励绩效资金支出。较上年决算增加127.97万元，增长304.18%，主要原因是2023年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科目未单独设置科目，在公共安全支出科目中列支。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35.56万元，支出决算35.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7%，用于人员医疗保险缴费、生育保险缴费支出。较上年决算增加35.55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科目未单独设置科目，在公共安全支出科目中列支。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85.26万元，支出决算85.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用于单位职工的住房公积金支出。较上年决算增加85.26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住房公积金科目未单独设置科目，在公共安全支出科目中列支。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11.0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21.6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19.49万元，津贴补贴228.55万元，奖金111.06万元，绩效工资33.8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71.18万元，职业年金缴费35.60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4.21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1.17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74万元，住房公积金85.26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7.19万元，退休费56.47万元，医疗费补助6.78万元，奖励金0.17万元；

公用经费89.3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4.31万元，水费5.98万元，电费2.90万元，邮电费1.38万元，取暖费2.51万元，差旅费0.38万元，维修（护）费4.69万元，会议费1.82万元，培训费0.65万元，劳务费1.44万元，工会经费4.2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78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3.27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5.78万元，支出决算5.7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减少0.22万元，下降3.67%，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维修费减少。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7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减少0.22万元，下降3.67%，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维修费减少；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出国（境）团组共0个，0人次。主要用于：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共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用于：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78万元，使用财政拨款负担的公务用车保有量共4辆，主要用于：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公务活动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审车费、保险费、过桥过路费。

4、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是无国内接待费支出；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国（境）外0批次，0人次，主要是无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9.35万元，比2023年减少5.48万元，下降5.78%，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压减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本部门（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5.8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4.3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1.52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5.5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3.1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7.3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2.3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4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其他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一是组织对2024年初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资金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二级项目8个，资金154.4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154.4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万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项目支出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万元。自评结果为：6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对于自评结果为“中”和“差”的项目，采取的改进管理措施为无自评结果为“中”和“差”的项目（涉密项目除外）。二是组织对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结果来看，项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绩效目标合理，相关绩效指标清晰，通过项目的实施，对普法宣传、社区矫正、矛盾纠纷调解、解决群众法律方面存在的困难、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十一、“三公”经费：指各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无。

第五部分 附件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法律援助业务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泽州县司法局			预算单位	048001-泽州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资金总额： 市县区财政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20	20	12.459	12.459	0	100	1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年初预算安排，预计完成法律援助案件200件以上，提供法律援助咨询1000人以上，确保相关经费保障措施落到实处，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每月一发，督促法律援助机构严格按照刑事600/1000元每件、民事1000元每件的标准及时、足额支付，不得截留。						2024年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364件，其中民事案件87件，刑事案件277件，提供法律咨询2108人次，为全县提供法律援助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完成数（件）	≥件	≥200件	≥364件	10	10	
			接待法律援助咨询人次数（人）	≥人	≥1000人	≥2108人	10	10	
	质量指标	案件受理准确率（%）	=%	=100%	=100%	100%	10	10	
			补贴发放时间	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5	5	5	
	时效指标	提供法律援助		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5	5	5	
			刑事案件标准	600/1000元每件	达成预期指标	2.5	2.5	2.5	
	成本指标	民事案件标准	=元/件	=1000元/件	=1000元/件	2.5	2.5	2.5	
			驻检察院值班补贴	=元/人/天	=300元/人/天	=300元/人/天	2.5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果	驻政务大厅值班补贴	=元/人/天	=200元/人/天	=200元/人/天	2.5	2.5	
			解决群众在法律方面的困难		解决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95%	5	5	
		法律援助律师满意度（%）		≥%	≥95%	≥95%	5	5	
		总 分						100	优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1、实施机构：泽州县法律援助中心，分管领导：梁锐；部门负责人：李学文；管理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印发《法律援助补贴办法》（晋财政法〔2019〕95号）；2、2024年年初预算20万元，实际到位12.46万元，实际支出12.4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3、在便民服务大厅设立了接待窗口，方便群众咨询及当事人申请法律援助。全县17个乡镇均设立了法律援助工作站，每个工作站所辖村均设立了法律援助联络点，每个点均有最少一名法律援助联络员，并能够做到及时变更。保证了法律援助的覆盖面及法律援助的宣传普及，并极大的方便了困难群众申请法律援助。					
		产出情况及分析		数量指标：已经完成接待法律援助咨询人次2108人次，法律援助案件完成数364件，达到预期目标；质量指标：案件受理准确率达到100%，达到预期目标；时效指标：全年提供法律援助，每月按时发放补贴，达到预期目标；成本指标：刑事案件标准600/1000元/件，民事案件标准1000元/件，驻政务大厅值班补贴200元/件，驻检察院值班补贴300元/天，达成预期指标。					
		效益情况及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解决了群众在法律方面的困难，达到了预期指标。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绩效分析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援助人员满意度达到95%，达到预期指标；法律援助律师满意度达到95%，达到预期指标。					
		主要经验做法		1、降低法律援助准入门槛，扩大法律援助范围。2、加大发挥法律服务机构的作用力度，推行法律服务机构协助当事人申请法律援助制度。3、加强监督管理，进一步提高办案质量。4、做好法律援助案件结案工作，以及对于已结案件材料的归档、装订，及时兑现法律援助办案补助费用，总结法律援助工作经验，为全面完成法律援助工作任务努力工作。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问题：与年初预算相比，预算执行率较低。主要原因：财政资金紧张，个别费用未能及时支付。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合理编制年初预算，督促业务股室及时报销专项经费，加快支出进度，以免造成财政资金浪费。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法律援助业务经费

项目单位：048001-泽州县司法局

主管部门：048-泽州县司法局

2024年12月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法律援助工作主要任务是为群众提供免费提供法律援助。国家、省分别出台了《法律援助条例》及《法律援助实施细则》，规范了法律援助工作的办理程序及办理案件补贴标准。2019年，我省又出台晋政法[2019]95号，对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标准进一步细化并大幅度提高，法律援助补贴包括：办案补贴、值班律师法律帮助补贴、法律咨询补贴等，县区范围内案件补贴每件1000-1500元，我县案件补贴每件1000元。2020年，我省开展了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刑事法律援助案件大幅增长。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司法厅出台《关于足额保障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补贴经费的通知》（晋政法[2020]92号）文件。预算分项：1、县法律援助中心日常办公经费；2、援助律师值班补贴；3、援助案件补贴。

立项依据: 《法律援助条例》及《法律援助实施细则》，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印发《法律援助补贴办法》（晋政法[2019]95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法律援助是政府在保障公民合法权益、发展社会公益事业，实现“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保障人权方面有着极为重要的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 实施机构：泽州县法律援助中心；分管领导：任彬；部门负责人：李学文；管理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印发《法律援

助补贴办法》（晋财政法[2019]95号）；发放情况：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根据律师月结案情况每月一发。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严格执行年初预算安排，预计完成法律援助案件200件以上，提供法律援助咨询1000人以上，确保相关经费保障措施落到实处，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每月一发，督促法律援助机构严格按照刑事600/1000元每件、民事1000元每件的标准及时、足额支付，不得截留。

（2）项目年度目标

严格执行年初预算安排，预计完成法律援助案件200件以上，提供法律援助咨询1000人以上，确保相关经费保障措施落到实处，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每月一发，督促法律援助机构严格按照刑事600/1000元每件、民事1000元每件的标准及时、足额支付，不得截留。

（三）项目实施计划

为经济困难和其他符合规定条件的公民提供无偿法律援助活动。3月加强对需要法律援助的人员的调研；6月对经济困难和其他符合规定条件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达到年度援助人数的50%；9月援助人数达到年度援助人数的70%。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200,000	200,000	124,592	124,592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200,000	124,592	124,592	0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完成数(件)	≥200 件	364	10	10	
		接待法律援助咨询人数(人)	≥1000 人	2108	10	10	
	质量指标	案件受理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5	5	5	

成本指标	提供法律援助	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刑事案件标准	600/1000 件	达成预期指标	2.5	2.5	
	民事案件标准	=1000 件	1000	2.5	2.5	
效益指标	驻检察院值班补贴	=300 元/人/天	300	2.5	2.5	
	驻政务大厅值班补贴	=200 元/人/天	200	2.5	2.5	
	社会效益	解决群众在法律方面的困难	解决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援助人员满意度 (%)	≥95%	95	5	5
		法律援助律师满意度 (%)	≥95%	95	5	5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90 分，最终评分结果：法律援助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100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4 年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364 件，其中民事案件 87 件，刑事案件 277 件，提供法律咨询 2108 人次，为全县提供法律援助工作。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1、实施机构：泽州县法律援助中心；分管领导：梁锐；部门负责人：李学文；管理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印发《法律援助补贴办法》（晋财政法〔2019〕95 号）；2、2024 年年初预算 20 万元，实际到位 12.46 万元，实际支出 12.4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3、在便民服务大厅设立了接待窗口，方便群众咨询及当事人申请法律援助。全县 17 个乡镇均设立了法律援助工作站，每个工作站所辖村均设立了法律援助联络点，每个点均有最少一名法律援助联络员，并能够做到及时变更。保证了法律援助的覆盖面及法律援助的宣传普及，并极大的方便了困难群众申请法律援助。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数量指标：已经完成接待法律援助咨询人次 2108 人次，法律援助案件完成数 364 件，达到预期目标；质量指标：案件受理准确率达到 100%，达到预期目标；时效指标：全年提供法律援助，每月按时发放补贴，达到预期目标，成本指标：刑事案件标准 600/1000 元/件，民事案件标准 1000 元/件，驻政务大厅值班补贴 200 元/件，驻检察院值班补贴 300 元/天，达成预期指标。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解决了群众在法律方面的困难,达到了预期指标。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援助人员满意度达到95%,达到预期指标,法律援助律师满意度达到95%,达到预期指标。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1、降低法律援助准入门槛,扩大法援助范围。2、加大发挥法律服务机构的作用力度,推行法律服务机构协助当事人申请法律援助制度。3、加强监督管理,进一步提高办案质量。4、做好法律援助案件结案工作,以及对于已结案件材料的归档、装订,及时兑现法律援助办案补助费用,总结法律援助工作经验,为全面完成法律援助工作任务努力工作。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问题:与年初预算相比,预算执行率较低。主要原因:财政资金紧张,个别费用未能及时支付。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合理编制年初预算,督促业务股室及时报销专项经费,加快支出进度,以免造成财政资金浪费。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社区矫正业务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泽州县司法局			预算单位	048001-泽州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15	15	7.459	7.459	0	100	1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完善社区矫正工作流程，严格落实各项监管措施，全年调查评估人数100余人，矫正人数180余人，对重点矫正人员定位率100%，确保社区矫正对象监管的好、教育的好、顺利回归社会，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					本年度社区矫正对象228名，调查评估153人，开展社区矫正对象心理健康讲座12场次，进行社矫对象心理辅导服务150人次，建立“一人一册”心理档案，建立心理健康档案189卷，累计进行心理测评2400人次，进行心理辅导服务200人次，帮助矫正对象解决心理困惑18次，在册社矫对象未发生因心理问题而重新违法犯罪案件；走访社区矫正对象25名，为困难社区矫正对象送去了温暖和关怀；开展分析研判会12次，进行案卷评查240余份，有效提高了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的业务知识和管理水平提升工作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本年度调查评估数	≥人	≥100人	≥153人	5	5										
			本年度社区矫正对象人数	≥人	≥180人	≥228人	5	5										
		一类管理对象每人每月学的次数	≥次	≥2次	≥2次	5	5											
	质量指标	二类、三类管理对象每人每月学习次数	≥次	≥1次	≥1次	5	5											
		社区矫正工作知晓率（%）	≥%	≥80%	≥80%	3	3											
		重点社区服刑人员监控定位率（%）	=%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矫正成功率（%）	≥%	≥92%	≥100%	4	4											
		社区矫正工作的舆论宣传时间	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对被评估对象调查评估的时间		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	≥1%	≥1%	10	10											
		社会效益	降低社区矫正对象的社会危害性		降低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确保社区矫正对象完成矫正回归社会		确保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9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办案人员满意度		≥%	≥90%	5	5										
		总 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产出情况及分析	数量指标：已经完成一类管理对象每人每月学习2次、二类、三类管理对象每人每月学习1次，社区矫正对象人数228人，调查评估数153人，达到预期指标。质量指标：矫正成功率100%。社区矫正工作知晓率达到80%，重点社区矫正对象监控定位率达到100%，达到预期指标。时效指标：时效指标：每月对被评估对象调查评估，每月对社区矫正工作的舆论宣传，达到预期指标。成本指标：成本节约率1%，达到预期指标。																
	效益情况及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确保社区矫正对象完成矫正回归社会，达到预期指标；降低社区矫正对象的社会危害性，达到预期指标。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办案人员满意度达到了90%，达到预期指标；社区矫正对象满意度达到了90%，达到预期指标。																
	主要经验做法	结合工作实际坚持每月召开社区矫正安全风险分析研判会，一是由各司法所汇报近期工作进展情况。二是县局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并对下阶段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三是对需要变更管理级别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集体评议，四是加强业务培训。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问题：1、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效率不高，部门间沟通较少。2、对司法所督检巡查力度不够，基层调研指导不够。主要原因：1、虽已成立社区矫正委员会，但并未真正召开过社区矫正委员会会议，没有发挥出其真正的作用。2、把较多精力放在了日常中心工作上，对基层司法所的检查指导不够，导致存在一些精神松懈、工作落实不到位的情况。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1、强化协作配合。与多部门加强沟通合作，落实社区、村居责任，实现资源共享和取长补短优势互补，增强工作合力，形成专群结合的模式和全面规范的监管系统，为司法行政工作的规范发展奠定坚实基础。2、健全和落实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报到、汇报制度、走访制度、社区矫正对象教育学习、公益劳动制度，做到日常管理有力。以科学规范的监管举措和强有力的惩处办法确保社区矫正工作安全稳定。3、强化制度建设及建设。不断完善内部管理体系，建立健全人员聘用、目标责任考核、奖惩激励等制度，有效约束和规范社区矫正工作者的行为，树立高标准、严要求，不断加强业务能力培训，提升规范执法素养。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社区矫正业务经费

项目单位：048001-泽州县司法局

主管部门：048-泽州县司法局

2024年12月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根据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教育帮扶，省司法厅、民政厅、财政厅共同出台《关于推进政府购买社区矫正服务工作的通知》，解决基层社区矫正工作力量匮乏问题，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财行[2010]402号文件，预算分项为：1、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经费；2、社区矫正工作经费；3、社区矫正辅助工作人员费；4、心理健康服务费；5、矫正人员电子定位心岸系统服务费；6、通讯费；7、宽带费等。各项支出预计15万元。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财行[2012]402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社区矫正是我国刑罚制度改革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一项重要举措，对于改造罪犯、预防犯罪发挥了重大作用，为了推进社区矫正工作，提高教育矫正质量，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保障此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尤为重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 业务承办部门：社区矫正管理股；分管领导：原跃斌；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财行[2012]402号，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司法局关于认真贯彻《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晋市财政法[2018]7号）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进一步完善社区矫正工作流程，严格落实各项监管措施，全年调查评估人数 100 余人，矫正人数 180 余人，对重点矫正人员定位率 100%，确保社区矫正对象监管的好、教育的好、顺利回归社会，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

（2）项目年度目标

进一步完善社区矫正工作流程，严格落实各项监管措施，全年调查评估人数 100 余人，矫正人数 180 余人，对重点矫正人员定位率 100%，确保社区矫正对象监管的好、教育的好、顺利回归社会，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

（三）项目实施计划

每月及时对接收的社矫人员进行调查评估，及时开展矫正对象的教育工作，一类管理对象参加教育学习次数每人每月不少于 2 次，二类、三类管理对象参加教育学习次每人每月不少于一次。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150,000	150,000	74,592	74,592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150,000	74,592	74,592	0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本年度调查评估数		≥100 人	153	5	
		本年度社区矫正对象人数		≥180 人	228	5	
	一类管理对象每人每月学习的次数		≥2 次	2	5	5	
		二类、三类管理对象每人每月学习次数	≥1 次	1	5	5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工作知晓率 (%)	≥80%	80	3	3	
	重点社区服刑人员监控定位率 (%)	=100%	100	3	3	
	矫正成功率 (%)	≥92%	100	4	4	
时效指标	社区矫正工作的舆论宣传时间	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对被评估对象调查评估的时间	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节约率	≥1%	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降低社区矫正对象的社会危害性	降低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确保社区矫正对象尽完成矫正回归社会	确保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5	5	
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满意度	≥90%	90	5	5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90 分，最终评分结果：社区矫正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100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本年度社区矫正对象 228 名，调查评估 153 人，开展社区矫正对象心理健康讲座 12 场次，进行社矫对象心理辅导服务 150 人次，建立“1 人 1 册”心理档案，建立心理健康档案 189 卷，累计进行心理测评 2400 人次，进行心理辅导服务 200 人次，帮助矫正对象解决心理困惑 18 次，在册社矫对象未发生因心理问题而重新违法犯罪案件；走访社区矫正对象 25 名，为困难社区矫正对象送去了温暖和关怀；开展分析研判会 12 次，进行案卷评查 240 余份，有效地提高了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的业务知识和管理水平提升工作能力。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1、该项目业务承办部门：社区矫正管理股；分管领导：原跃斌，负责人：赵利芳；2、2024 年年初预算 15 万元，实际到位 7.4592 万元，实际支出 7.459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3、严格办理每名社区矫正对象的入矫手续，均通过入矫登记→下载晋矫正通和心岸 APP→入矫谈话→发放入矫须知→入矫考试→入矫宣告→入矫教育，将社区矫正对象织进制度牢笼，实现对社区矫正对象的闭环管理，为今后的社区矫正管理工作奠定良好的基础。4、对患有精神障碍疾病的社区矫正对象纳入我县重点社区矫正对象动态预警管理机制中，对每名精神障碍患者实行“一人一策”，建档立卡，采取重点监管和常态管理，定期回访和定期检查，及时报告和动态摸排相结合的工作方式，每日定位核查重点人员活动情况，最大限度地消除社区矫正安全隐患和不稳定因素，坚决防止社区矫正对象脱管失控。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数量指标：已经完成一类管理对象每人每月学习 2 次，二类、三类管理对象每人每月学习 1 次，社区矫正对象人数 228 人，调查评估数 153 人，达到预期指标；质量指标：矫正成功率达到 100%，社区矫正工作知晓率达到 80%，重点社区矫正对象监控定位率达到 100%，达到预期指标；时效指标：每月对被评估对象调查评估，每月对社区矫正工作的舆论宣传，达到预期指标；成本指标：成本节约率 1%，达到预期指标。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确保社区矫正对象尽完成矫正回归社会，达到预期指标；降低社区矫正对象的社会危害性，达到预期指标。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办案人员满意度达到了 90%，达到预期指标；社区矫正对象满意度达到了 90%，达到预期指标。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结合工作实际坚持每月召开社区矫正安全风险分析研判会，一是由各司法所汇报近期工作进展情况，二是县局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并对下阶段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三是对需要变更管理级别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集体评议，四是加强业务培训。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问题：1、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效率不高，部门间沟通较少。2、对司法所督促检查力度不够，基层调研指导不够。主要原因：1、虽已成立社区矫正委员会，但并未真正召开过社区矫正委员会会议，没有发挥出其真正的作用。2、把较多精力放在了日常中心工作上，对基层司法所的检查指导不够，导致存在一些精神松懈、工作落实不到位的情况。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1、强化协作配合。与多部门加强沟通合作，落实社区、村居责任，实现资源共享和职能优势互补，增强工作合力，形成专群结合的模式和全面规范的监管系统，为司法行政工作的规范发展奠定坚实基础。2、健全和落实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报到、汇报制度、走访制度、社区矫正对象教育学习、公益活动制度，做到日常管理有力。以科学规范的监管举措和强有力的惩处办法确保社区矫正工作安全稳定。3、强化制度规范建设。不断完善内部管理体系，建立健全人员守则、目标责任考核、奖惩激励等制度，有效约束和规范社区矫正工作者的行为，树立高标准、严要求，不断加强业务能力培训，提升规范执法素养。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普法宣传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普法宣传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泽州县司法局			预算单位	048001-泽州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目标申报数	
		资金总额:	0	60	6.5	6.5	0	100	
		市辖区财政资金	0	60	6.5	6.5	0	100.00	
年度目标									
完成国家安全日、《民法典》，“12.4”宪法宣传工作，以及完成长期性《反有组织犯罪法》、网络电信诈骗、防范非法集资等普法宣传活动，完成每月一期“法润泽州”栏目，每周一期“律师说法”栏目，完善“泽州普法微信平台”运营，组织开展各类培训学习，建设法治文化阵地，突出普法重点内容，加大全面普法力度，把握普法重点对象，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推动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本年度按照年初制定的每月一主题开展“行政复议法”、“妇女权益保障法”、“反有组织犯罪法”、“总体国家安全观 创新引领10周年”、“美好生活 民法典相伴”、“守住钱袋子 护好幸福感”、“珍爱生命 远离毒品”、“防范电信诈骗”、“未成年人保护法”、“乡村振兴 法治先行”、“12.4”宪法宣传周等各类宣传活动50余场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4万余份，举办各类培训、讲座80余场次，共录制电台“泽州说法”共播出四十期，“法润泽州”电视节目12期，微信公众号《泽州普法》坚持每日更新，组织“法律明白人”参加线上培训活动3次，线下组织集中培训3次，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为127个行政村进行法治宣传栏的安装，打造省级重点专业镇“法律明白人”工作站一处，市级重点专业村“法律明白人”工作站一处，扎实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全覆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普法活动举办次数(次)	≥次	≥30次	≥80次	7	7	年初对普法活动的举办预估不准确，各乡镇司法所年中开展普法宣传次数较多。	
		法治宣传品发放份数(份)	≥份	≥60000份	≥80000份	6	6	年初对普法活动的举办预估不准确，由于普法宣传活动次数举办较多，普法宣传品发放大于年初预算。	
		各类培训学习期数	=期	=12期	=12期	7	7		
	质量指标	法治宣传栏覆盖率(%)	≥%	≥95%	≥100%	3	3		
		普法宣传受众普及率(%)	≥%	≥85%	≥85%	4	4		
		普法栏目收视率(%)	≥%	≥80%	≥80%	3	3		
时效指标	普法宣传制作时间		5到10月	达成预期指标	2	2			
	普法活动开展时间		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2	2			
	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时间		6到12月	达成预期指标	2	2			
	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法》、网络电信诈骗、防范非法集资等普法宣传活动		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2	2			
	“法润泽州”栏目开展时间		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2	2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	≥2%	≥2%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法治社会建设	促进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可持续影响	稳定社会预期能力增强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15	12	由于财政资金紧张，导致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支付，存在安全稳定隐患。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85%	≥80%	10	8	由于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支付，导致服务供应商及律师不满意。	
总 分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1. 该项目主管领导：朱晋峰，承办科室：普法与依法治理股，负责人：李永刚；普法与依法治理股，负责人：李永刚；2. 2024年初预算60万元，实际到位6.5万元，实际支出6.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3. 全面落实“八五”普法规划，顺利完成“八五”普法规划中期验收，制定印发《2024年普法工作要点》、《2024年普法责任清单》，进一步明确了工作任务、普法重点和普法责任，发放各类宣传资料6万余份，举办各类培训、讲座80余场次，共录制电台“泽州说法”共播出四十期，“法润泽州”电视节目12期，微信公众号《泽州普法》坚持每日更新，组织“法律明白人”参加线上培训活动3次，线下组织集中培训3次，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为127个行政村进行法治宣传栏的安装。						
		“出错情况及分析	数量指标：按照年初制定的每月一主题开展“行政复议法”、“妇女权益保障法”、“反有组织犯罪法”、“总体国家安全观 创新引领10周年”、“美好生活 民法典相伴”、“守住钱袋子 护好幸福感”、“珍爱生命 远离毒品”、“防范电信诈骗”、“未成年人保护法”、“乡村振兴 法治先行”、“12.4”宪法宣传周等各类宣传活动，完成各类培训学习12期，举办普法活动举办次数80余场，法治宣传栏覆盖率到达80%，达到预期指标；质量指标：普法宣传受众普及率到达85%，普法栏目收视率到达80%，法治宣传栏覆盖率到达95%，达到预期指标；时效指标：每月开展“法润泽州”栏目，全年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法》、网络电信诈骗、防范非法集资等普法宣传活动，5-10月开展普法活动并制作普法宣传册，每月开展普法活动，6-12月完成法治文化阵地建设，达到预期指标。						
		效益情况及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促进法治社会建设，达到预期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稳定社会预期能力增强，部分达到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由于财政资金紧张，导致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支付，存在安全稳定隐患。						
	主要经验做法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达到80%，部分达到预期指标，由于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支付，导致服务供应商及律师不满意。						
		主要经验做法	1. 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扎实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全覆盖，积极探索建立起县、镇、村居（社区）三级法治文化阵地阵地体系；2. 加强普法责任落实，加强普法队伍建设，加强普法宣传创新。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问题：年初预算60万元，实际支付6.5万元，预算执行率较低。主要原因：财政资金紧张，导致项目资金未审批，无法及时支付。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严格资金管理，及时与财政部门沟通交流，申请财政资金支持，按照程序及时支付。同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及监督检查，确保资金规范安全，切实提高使用效益。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普法宣传经费

项目单位：048001-泽州县司法局

主管部门：048-泽州县司法局

2024年12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3
(一) 项目概况.....	3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三) 项目实施计划.....	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5
(一) 预算执行情况.....	5
(二) 指标完成情况.....	5
三、项目自评结果.....	7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9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9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	9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按照国家依法治国普法规划、加强全民法治宣传教育的要求,在《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中要求县级普法教育业务经费每年不能少于人均1.5元列入财政预算,按全县40万人口计算,预计需要60万元。具体预算支出为: 1.宣传资料印刷费; 包括书籍、宣传袋、印刷品等; 2.法治文化宣传费; 包括广播电台的“律师说法”栏目,电视台的“法润泽州”栏目,法治文艺节目创作和巡演,新媒体“泽州普法微信平台”,及涉及民法典、宪法系列法治宣传活动等支出; 3.法治文化阵地建设费; 包括各镇村的法治宣传版面设计、制作安装及场地建设等; 4.迎接各级检查验收; 5.各类培训学习; 包括“法律明白人”、普法骨干、普法志愿者、村两委等培训; 6.宣传器材的更新。

立项依据: 《中共泽州县委泽州县人民政府转发<县委宣传部、县司法局关于在全县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泽发[2022]16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普法宣传是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的必要抓手。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 主管领导: 朱晋峰, 承办科室: 普法与依法治理股。专项资金制度: 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司法局关于认真贯彻《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晋市财政法[2018]7号)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完成国家安全日、《民法典》，“12.4”宪法宣传工作，以及完成长期性《反有组织犯罪法》、网络电信诈骗、防范非法集资等普法宣传活动，完成每月一期“法润泽州”栏目，每周一期“律师说法”栏目，完善“泽州普法微信平台”运营，组织开展各类培训学习，建设法治文化阵地。突出普法重点内容，加大全面普法力度，把握普法重点对象，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推动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2）项目年度目标

完成国家安全日、《民法典》，“12.4”宪法宣传工作，以及完成长期性《反有组织犯罪法》、网络电信诈骗、防范非法集资等普法宣传活动，完成每月一期“法润泽州”栏目，每周一期“律师说法”栏目，完善“泽州普法微信平台”运营，组织开展各类培训学习，建设法治文化阵地。突出普法重点内容，加大全面普法力度，把握普法重点对象，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推动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三）项目实施计划

4月份开展国家安全日宣传，5月份开展民法典宣传，12月开展12.4宪法宣传，6—12月法治文化阵地建设，长期性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法》、网络电信诈骗、防范非法集资等普法宣传活动，每月一期“法润泽州”栏目，每周一期“律师说法”栏目，“泽州普法微信平台”的运营，各类培训学习12期，宣传器材的更新。

四分析及改 措 施	法活动的举 办准确，各乡 年中开展普 及次数较多。	法活动的举 办准确，由于 活动次数多 普法宣传品 年初预算。
--------------	------------------------------------	--------------------------------------------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质量指标	法治宣传栏覆盖率 (%)	≥95%	100	3	3		
	普法宣传受众普及率 (%)	≥85%	85	4	4		
普法栏目收视率 (%)	≥80%	80	3	3			
普法宣传栏制作时间	5 到 10 月	达成预期指标	2	2			
普法活动开展时间	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2	2			
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时间	6 到 12 月	达成预期指标	2	2			
时效指标							
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法》、网络电信诈骗、防范非法集资等普法宣传活动时间	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2	2			
“法润泽州”栏目开展时间	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2	2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2%	2	10	10		
社会效益	促进法治社会建设	促进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稳定社会预期能力增强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15	12	由于财政资金紧张，导致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支付，存在安全隐患。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85%	80	10	8	由于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支付，导致服务供应商及律师不满意。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85 分，最终评分结果：普法宣传经费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95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本年度按照年初制定的每月一主题开展“行政复议法”、“妇女权益保障法”、“反有组织犯罪法”、“总体国家安全观 创新引领 10 周年”、“美好生活 民法典相伴”、“守住钱袋子 护好幸福家”、“珍爱生命、远离毒品”、“防范电信诈骗”、“未成年人保护法”、“乡村振兴 法治先行”、“12.4”宪法宣传周等各类宣传活动 250 余场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8 万余份，举办各类培训、讲座 80 余场次，共录制电台“泽州说法”共播出四十期，“法润泽州”电视节目 12 期，微信公众号《泽州普法》坚持每日更新；组织“法律明白人”参加线上培训活动 3 次，线下组织集中培训 3 次；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为 127 个行政村进行法治宣传栏的安装，打造省级重点专业镇“法律明白人”工作站一处，市级重点专业镇“法律明白人”工作站一处，扎实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全覆盖。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1、该项目主管领导：朱晋峰，承办科室：普法与依法治理股，负责人：李永刚；2、2024 年年初预算 60 万元，实际到位 6.5 万元，实际支出 6.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3、全面落实“八五”普法规划，顺利完成“八五”普法规划中期验收。制定印发《2024 年普法工作要点》、《2024 年普法责任清单》，进一步明确了工作任务、普法重点和普法责任。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8 万余份，举办各类培训、讲座 80 余场次，共录制电台“泽州说法”共播出四十期，“法润泽州”电视节目 12 期，微信公众号《泽州普法》坚持每日更新；组织“法律明白人”参加线上培训活动 3 次，线下组织集中培训 3 次；加强法治文化阵地

建设，为 127 个行政村进行法治宣传栏的安装。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1、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扎实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全覆盖，积极探索建立起县、镇、村居（社区）三级法治文化阵地阵地体系；2、加强普法责任落实，加强普法队伍建设，加强普法宣传创新。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问题：年初预算 60 万元，实际支付 6.5 万元，预算执行率较低。主要原因：财政资金紧张，导致项目资金未审批，无法及时支付。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严格资金管理，及时与财政部门沟通交流，申请财政资金支持，按照程序及时支付。同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资金规范安全，切实提高使用效益。

乡村振兴工作队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工作队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泽州县司法局			预算单位	048001-泽州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目标申报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	1.5	0.81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1.5	0.81	0	100.00	10.00				
绩效指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深入百姓中间，宣讲党的方针政策，宣讲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政策，与老百姓经常沟通，增加感情，保持良好的干群关系，密切关注李寨村160亩药材种植基地，对收益好的药材进行全村推广种植，优化村民收入结构。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促进乡村振兴工作。						本年度下乡工作队3人，主动承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的工作职责，保障工作队、第一书记基本工作需求，激发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热情，促进乡村振兴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驻村工作队人数	=人	=3人	=3人	20	20				
		质量指标	落实国家巩固脱贫成果政策		落实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开展驻村工作时间		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工作人员保险	=人/年	=800人/年	=800人/年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脱贫地区产业发展		促进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确保兜底水平稳步提高		确保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可持续影响	促进脱贫群众收入持续稳定增长		促进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85%	≥85%	10	10				
项目绩效分析	总 分					100	优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1、该项目由尹绪杰带队，郎艳东、连杰为组员，派驻于泽州县南岭镇李寨村；2、2024年初预算1.5万元，实际到位0.8099万元，实际支出0.809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3、对养老院进行集中体检，组织院民进行消防演练；通过与所驻村干部协商，对帮扶相关政策通过村大喇叭进行了宣传，做到每天上午9点至12点进行大喇叭宣传，让院民和老百姓熟悉党的政策；参加经常性走访活动，与老人谈心聊天。								
		产出情况及分析		数量指标：保障驻村工作队人数3人，达到预期指标；质量指标：落实国家巩固脱贫成果政策，达到预期指标；时效指标：每月开展驻村工作，达到预期指标；成本指标：工作人员保险，每人800元/年，达到预期指标。								
		效益情况及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促进脱贫地区产业发展，确保兜底水平稳步提高，达到预期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促进脱贫群众收入持续稳定增长，达到预期指标。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85%，达到预期指标。								
	主要经验做法			一是加强工作人员的管理，提高思想认识，提升业务能力。二是加强敬老院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改善入住条件，解决特困老人的洗澡问题，使老人有一个干净舒适的洗浴场所。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乡村振兴工作队经费

项目单位：048001-泽州县司法局

主管部门：048-泽州县司法局

2024年12月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 保障工作队、第一书记基本工作需求, 激发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热情, 促进乡村振兴工作,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乡村振兴工作队日常办公经费。

立项依据: 中共泽州县委员会干部下乡办公室文件关于申请驻村工作队专项工作经费的请示 (泽乡办法【2021】12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是保障驻村工作队基本工作需求,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 促进乡村振兴工作稳步发展的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 该项目由尹绪杰带队, 郎艳东、连杰为组员, 派驻于泽州县南岭镇李寨村,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 实现驻村帮扶, 依据《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深入百姓中间, 宣讲党的方针政策, 宣讲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政策, 与老百姓经常沟通, 增加感情, 保持良好的干群关系, 密切关注李寨村 160 亩药材种植基地, 对收益好的药材进行全村推广种植, 优化村民收入结构。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 促进乡村振兴工作。

(2) 项目年度目标

深入百姓中间，宣讲党的方针政策，宣讲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政策，与老百姓经常沟通，增加感情，保持良好的干群关系，密切关注李寨村 160 亩药材种植基地，对收益好的药材进行全村推广种植，优化村民收入结构。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促进乡村振兴工作。

（三）项目实施计划

1月份对上年度帮扶村的工作情况进行总结汇报，2月-5月根据上年度工作中存在的不足进行实地查访，积极与村集体商量落实解决措施，6-12月落实各项驻村帮扶工作。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元)	预算编制数(元)					
合计	0	15,000	8,099	8,099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15,000	8,099	8,099	0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驻村工作队员数		=3人	3	20	20	
	质量指标	落实国家巩固脱贫攻坚政策		落实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开展驻村工作时间		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工作人员保险		=800人/年	800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90 分，最终评分结果：乡村振兴工作队经费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100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本年度下乡工作队 3 人，主动承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的工作职责，保障工作队、第一书记基本工作需求，激发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热情，促进乡村振兴工作。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1、该项目由尹绪杰带队，郎艳东、连杰为组员，派驻于泽州县南岭镇李寨村；2、2024 年年初预算 1.5 万元，实际到位 0.8099 万元，实际支出 0.809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3、对养老院民进行集中体检；组织院民进行消防演练；通过与所驻村干部协商，对帮扶相关政策通过村大喇叭进行了宣传，做到每天上午 9 点至 12 点进行大喇叭宣传，让院民和老百姓熟悉党的政策；参加经常性走访活动，与老人谈心聊天。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数量指标：保障驻村工作队人数 3 人，达到预期指标；质量指标：落实国家巩固脱贫成果政策，达到预期指标；时效指标：每月开展驻村工作，达到预期指标；成本指标：工作人员保险，每人 800 元/年，达到预期指标。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促进脱贫地区产业发展，确保兜底水平稳步提高，达到预期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促进脱贫群众收入持续稳定增长，达到预期指标。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 85%，达到预期指标。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一是加强工作人员的管理，提高思想认识，提升业务能力。二是加强敬老院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改善入住条件，解决特困老人的洗澡问题，使老人有一个干净舒适的洗浴场所。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